

刑事法判解

放火燒燬自己住宅與放火罪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因與其妻乙發生口角，趁與甲同居之母、兄、嫂及妻等人外出時，放火燒燬登記在甲名下之住宅。而該住宅依事後鑑定報告，南向鄰縣道，其餘三面鄰農田，無四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 (B) 甲構成刑法第174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
- (C) 甲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 (D) 甲構成刑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

答案：A

【裁判要旨】

※105年度台上字第142號判決

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以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為對象。其中抽象危險犯，係指特定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衡量，對公共安全有引發實害或具體危險之可能性。例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行為，依火之蔓延性及難以控制性，通常情形會密接發生行為人無法控制之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侵害之具體危險或實害，係典型引起公共安全危害之危險行為，屬抽象危險犯。只要行為人認知其係放火燒燬系爭住宅或建築物，即有該抽象危險犯罪之故意，不問有無發生具體之公共危險或實害結果，均成立犯罪。惟若行為時確定排除法律預設之抽象危險存在，亦即確定無發生具體危險或實害之可能性時，因無危險即不具刑罰正當性，自不構成該抽象危險罪。

本院28年上字第3218號判例要旨謂：「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

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即指此種情形。係為限縮放火罪抽象危險犯之適用範圍，避免可罰性過度擴張，以符合規範目的。

放火行為是否對公共安全有引發實害或具體危險之可能性，於現今社會生活情況，應審酌放火燃燒具蔓延性、難以控制性，住宅、建築物使用或所在之人，在該住宅或建築物內有隨時進出之流動性、他人於每一空間之滯留可能性及放火客體所在位置、四鄰關係等為判斷。就獨棟式房屋或建築物而言，必須確定屋內每一角落均已無人，居住或所在及其他不特定人，不會有隨時進入之可能。且依其坐落位置，無論火勢、風勢如何，均不致延燒波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而得確認無發生公共危險可能時，始得謂明知放火行為無抽象危險存在。

【裁判分析】

一、實務見解

刑法第173條與第174條之區別標準，在於放火罪的客體是否屬於「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

其中，所謂「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是否包含供行為人自己使用之住宅或建築物？另外，所謂「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人」，是否以放火當時有人在內為必要，實務則有不同見解。

(一) 本罪客體是否包含供行為人「自己」使用之住宅或建築物？

若行為人放火燒毀自己單獨使用之住宅或現為自己所在之建築物，行為人是否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罪？

1. 本罪客體不包含供行為人「自己」使用之住宅或建築物

實務見解基於若行為人放火燒毀現供自己使用或現為自己所在之建築物，因行為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不能論以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罪，因此必須將本條所稱之人限縮於放火行為人以外之人。

基此立場，學者進一步認為：「本罪現供人使用或現有所在之人，須作限縮解釋，乃指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而言，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兒女及其他之人在內。因此，在住宅等如係行為人所單獨使用或僅其一人在內者，即為第174條放火罪之客體，不成立本罪¹。」

【28上字3218例】

¹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三民，2013年，頁11-12。

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祇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

【因為很重要所以說三次】

多數實務見解針對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的客體，均認為不包含供行為人「自己」使用之住宅或建築物，亦即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惟針對第173條第2項失火罪，則相反地認為：「失火之行為人於失火之際亦有遭受意外危害之虞，故仍應算入²。」因此行為人失火燒毀「現供自己使用住宅」或「現為自己所在之建築物」，即構成刑法第173條第2項，非第174條第3項之罪。例如：流浪漢甲失火燒毀荒野外廢棄鐵皮屋，構成刑法第173條第2項。

惟學者認為，不論行為人是故意或過失違犯放火或失火行為，其客體性質應採取一致的標準，不得以保護失火罪行為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理由，而將其算入行為客體，使其從原本刑責較輕第174條第3項之罪（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轉而構成較重的刑法第173條第2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有評價矛盾的疑慮³。

2. 本罪客體包含供行為人「自己」使用之住宅或建築物

林東茂教授主要聚焦在當今房屋無論是大廈或公寓式，均屬整體建築，就公共安全而言具有不可分性，而認為：「如果自己的住宅現供人使用，自己的建築物現有人所在，成立第173條第1項之罪。即使現供人使用的住宅孤立一方，無依無傍，沒有左鄰右舍，縱火燒之，火勢毫無延燒可能，也成立第173條第1項的罪⁴。」

² 78年法檢二字第0909號（轉引自：蔡聖偉，〈廟不可災—論失火罪客體的屬性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85期，2009年11月，頁31。）

³ 蔡聖偉，〈廟不可災—論失火罪客體的屬性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85期，2009年11月，頁31。

⁴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2年，頁2-240。相同見解：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自版，2005年，頁275。

(二)「現供人使用住宅」之「人」的解釋：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
 刑法第173條第1項所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者，係指在放火當時，該住宅仍為人所使用中為已足，並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縱放火當時，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其他人皆已上班、上學或外出者，仍不失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97台上6562決）。

(三)「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人」的解釋

1. 平時有人在內為已足

對於「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人」的解釋，有實務見解及學者認為：「『所謂現有人所在』，一般認為係指放火行為當時，係供行為人以外之人作為起居飲食等日常使用之意，只須該住宅現供人使用為已足。行為時，是否有行為人以外之人在內，亦非所問⁵。」亦即，「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並不是指放火當時確實有人在內⁶，只需要習慣上有人會在此進出，至少可以讓人自由活動之建築物即可⁷。

【91台非231決】

刑法第173條第1項所稱：「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並不以放火當時果有人在內為必要，而應以該建築物於平時有人在內使用為已足⁸。

2. 放火燒毀時確實有人在內

對此，有實務見解及學者均認為：「所謂現有人所在建築物，必須放火行為當時，行為人以外之人正在其內。只需現有人在內為已足，其有否留滯權利，是否限供人使用，以及該建築物等原來係供何用途，則非所問⁹。」

若認為無論放火當時是否確實有人在內，均可解讀為「現有人所在」（平時有人在內為已足），則條文區分「現供人使用」與「現有人所在」即顯得沒有太大意義，且此種解釋已逸脫文義解釋界線，而有違反類推適用禁

⁵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014年，頁196。

⁶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2012年，頁2-239。

⁷ 黃惠婷，〈刑法第一七三條之放火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1期，2002年12月，頁72。

⁸ 另外，若行為人對於「現有人所在」與「現未有人所在」住宅產生錯誤，應如何處理？簡之，甲主觀上以為燒毀者為「現未有人所在」住宅，然客觀上為「現有人所在」。詳見，蔡聖偉，〈論排他互斥的犯罪構成要件〉，《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2010年4月，頁87-117。

⁹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三民，2013年，頁14。

止原則之嫌¹⁰。

【98台上7989決】

刑法第173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係以被燒燬之建築物，在放火燒燬時，確實有人在內為構成要件。

二、考題分析

本題係改編自105年度台上字第142號判決，依該判決：「系爭住宅除放火之上訴人外，尚有其母、兄、嫂及妻等人共同居住其內，與本院28年上字第3218號判例事實僅放火人犯（含共同正犯）居住其內者，顯不相同，自難援引。又依卷附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現場相關位置圖及相片，系爭房屋雖南向鄰166縣道，其餘三面鄰農田，無四鄰，然本件放火人犯以外之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具體危險或實害之不發生，係繫於偶然之「其他居住者之外出未歸」，亦不能排除其他不特定人隨時有進出或路過受波及之可能，難認該放火行為無公共安全之抽象危險存在，而謂上訴人明知其放火行為無抽象危險。另上訴人既對所實行之放火罪構成要件行為有認知，原判決認其有公共危險之故意與行為，於法尚無不合。」基此，甲應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選項(A)正確。

【關鍵字】

現供人使用住宅

【相關法條】

刑法第173條、第174條

¹⁰ 陳子平，《刑法各論（下）》，元照，2014年，頁18。